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90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81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餐廳）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20 日 16 時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

准登記，擅自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810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

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

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60.……營業項目：餐館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……」

.....營業項目代碼： F501030.....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.....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。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.....」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95 年 2 月 16 日府建商字第 09570804200 號令修正）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 (第 3 條)
依據	第 32 條
法定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2. 第 2 次處行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3. 第 3 次 (含以上) 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因場所是臨時牌，故申請不下來，並非不申請；因為不懂，所以有稅單即去繳納，跑了幾趟仍退件，故無法在那經營。
- (二) 球場本身執照也有餐廳項目，也無須再另申請，所以訴願人從 94 年 12 月底便已不在那裡了，不知為何還被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餐

廳)名義，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2月20日16時派員至現場

商

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確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上開業務之情事；且系爭建物屬未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；此並有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年3月2日北市工建使字第095626099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

之

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場所是臨時牌，故申請不下來，並非不申請及從94年12月底便已不在那裡等節。經查訴願人實際所經營餐館業、飲料店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「F501060餐館業」及「F501030飲料店業」；復據原處分機關95年2月

20

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消費方式：餐點及熱炒價格由140元至200元不等，飲料及咖啡……現場工作人員僅提供(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北市商一XXXXXXXX-X統編XXXXXXXX係向該公司承租地點經營……」並蓋有「○○小吃店」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可參；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94年9月9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40202626號函查復，訴願人開設之「○○小吃店(市招：○○餐廳)」其每月核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基此，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